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19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预留了 531,776.87 万股股份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 二、引进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详见 2024 年 1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文件，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合农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详见 2024 年 1 月 9 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1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投资协议生效。详见2024年1月20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产业投资人投资款5.2亿元。根据投资协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降低财务费用节约利息支出，经产业投资人同意，公司使用投资款偿还了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借款3.7亿元（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进行相关担保的公告》）的全部借款本息。根据投资协议，本次股份交割日起至公司董监高改选完成之日的期间为接管期，在接管期届满前，公司收到的投资款在双方共管账户存放，未经产业投资人同意，公司不得使用该账户内的资金，接管期届满后，解除共管措施，前述投资款的使用符合投资协议的约定。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供销商贸发来的《关于招募首批财务投资人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来函告知，受中合农信、中合联的委托，供销商贸全权负责对接供销大集开展财投招募工作，并综合考虑业务协同及资源优势确定第一批符合资格的意向财务投资人范围，请供销大集在该范围内依法合规推进财务投资人招募工作。详见2024年2月8日《关于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意向财务投资人相关保证金4,950万元，目前正在产业投资人的牵头组织下与各意向财务投资人沟通协商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确定后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产业投资人剩余投资款7.8亿元，产业投资人全部投资款项已支付完毕。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正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在产业投资人的牵头组织下积极推进财务投资人引进事宜，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严格按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协议关于股票过户的具体实施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办理完成需要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目前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情况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